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湘云

相 對 人 濟緻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為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27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  
第6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同）7,27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  
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  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 
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